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用笺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普城执听公字【2023】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2023年2月8日9时30分，在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楼会议厅公开举行普宁市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建设工程规许可进行建设一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20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2023年2月7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2月3日

联系人：罗斯浩 联系电话：15816691544

联系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华南路东侧